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夢田深耕計畫

111.12.29 經學務長核定通過

112.03.14 經學務長修正通過

112.05.23 經學務長修正通過

一、目的

依據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參與輔導計畫獎助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計畫，以落實對學生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

二、經費來源

- (一)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臺大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孳息項下勻支。
- (二)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三、輔導暨獎助適用對象（依經濟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申請時具有有效學籍之本國在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一) 經濟不利學生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具原住民身分者。
4.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

(二) 文化不利學生：具新住民身分者及其子女。

(三) 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其他身分。（此項須經院屬學輔專員認定資格）

上述(二)、(三)是類對象之補助及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經費項下支應。

四、輔導暨獎助項目

前條對象參與本校輔導計畫，須完成 1 個整合式套裝輔導，或完成 1+N 自由選輔導（須不同面向至少 2 個）。核發補助暨獎勵項目如下：

(一) 自主力

1. Open School 臺灣壯遊暑期實踐企畫：以主題研究、技藝研習、展覽演出或跨文化交流等主軸活動規劃臺灣本島、離島實踐企畫，獎助金依企畫規模、前往地區及天數而定，核發 20,000~70,000 元不等；另加發執行獎金 5,000~10,000 不等。企畫執行期：限本校 112 年暑假。
2. 國際交流方案
 - (1) 當年度獲得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及當年度獲得教育部弱勢助學金學生，並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以上。
 - (3)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繳交相關文件及學習成果紀錄，經審核通過者，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助 25,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助 50,000 元。
 - (4) 不得同時申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希望出航獎學金、清寒交換學生助學金、各學院交換學生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或學海惜珠計畫及其他同性質之出國相關獎助學金及補助（含高教深耕獎補助經費）。
 - (5) 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
3. 自主學習諮詢獎勵方案：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習諮詢服務，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核發學習獎勵金。參與學習諮詢服務者可申請第一級，審核通過後核發 3,000 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學生達成預期學習目標者可接續申請第二級，審核通過後核發 5,000 元。
 4. 自主學習讀書會獎勵方案：參與校內行政單位或院系所舉辦之學科讀書會或小組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表者，核發學習獎勵金。參與學科讀書會可申請第一級，審核通過後，依參與次數核發金額，2 次核發 4,000 元，第 3 次（含）以上，每參與 1 次加發 1,000 元，最高以 15,000 元為限。每學期限申請一次。學生達成預期學習目標者可接續申請第二級，審核通過後核發 5,000 元。
 5. 獎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就本校大學部低收入戶學生，繳交學習/研究計劃後，在學期間每人每學年核發書籍獎助金 3,000 元。
 6. 英檢成績達進階免修方案：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系所或資源教室輔導，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0,000 元。
 7. 重修課業輔導方案：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重修科目之課業輔導（必修或必選，不含體育、服務學習）或與校內教發中心進行學習諮詢，經輔導後成績從 F 進步到 C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5,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B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9,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A 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12,000 元。
 8. 學士班獎優方案：學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該學期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進行輔導與諮詢，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3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2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2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15,000 元。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20,000 元；2/3 學

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1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1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助金 5,000 元，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

9. 碩博班獎優方案：碩博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學生，該學期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進行輔導與諮詢，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16 者，核發獎助金 3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02，核發獎助金 2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5 者，核發獎助金 10,000 元。

(二) 領導力

1. 社區志工服務方案：住宿學生參與住宿學生社區志願服務方案，並依期限繳交服務企劃、服務心得報告（期末回饋表）與服務紀錄表，住宿組審核服務情形後予以核發學習獎助金，每學期服務 9 次核發學習獎助金 8,000 元。若因服務學校（機構）單位之政策終止服務（如因疫情緣故中斷服務），但已服務 3 次至 6 次者，得核給 4,000 元之獎助金；已服務 7 次至 8 次者，得核給 6,000 元之獎助金。如期末完成服務成果微電影（3~5 分鐘）者，經審核優秀之前十名得加發 6,000 元之獎助金。
2. 籌備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10,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5,000 元；中部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11,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6,000 元；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未滿 3 天者核發 13,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8,000 元；東部及離島地區（花蓮縣、臺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連江縣、南海諸島）未滿 3 天者核發 18,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23,000 元；線上服務依北部地區標準核發。於服務前參加並通過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之急救訓練課程者，加發 2,000 元；於服務完成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 分鐘）者，加發 6,000 元。一學期獎助 1 次為原則。
3. 籌備執行新生書院方案：
 - (1) 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新生學習入門書院、遵守專案工作守則、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參與跨單位學習方案並按月繳交學習成果表者，核發學習獎助金。
 - (2) 本方案共分兩階段，每階段 4 個月，每人每 2 個月 1 次核發 10,000 元，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 分鐘）者，加發 6,000 元。
4. 籌備執行臺大藝術季方案：鼓勵積極全程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通過 111-1 學期臺大藝術季人力招募與培訓，並擔任藝術季幹部、部員、相關專案成員等職務。表現特優者每人每月核發 8,000 元，表現優良者每人每月核發 5,000 元。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影片（3~5 分鐘）者，加發 5,000 元。

(三) 就業力

1.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方案：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者，每名核發 8,000 元，每年至多補助 2 次，如當年度申請第 2 次者，則額外獎助

- 4,000 元；申請需檢附課程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學習成果紀錄及結業證書/上課出席證明。
2. 外語或東南亞語檢定方案：參與語文能力檢定（認證）者，每名核發 5,000 元，每年至多補助 2 次，如當年度第 2 次申請與前次檢定項目不同者，則額外獎助 2,000 元；申請需檢附報名費繳費證明（限當年度收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
 3. 實習獎助方案：鼓勵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透過實習機會探索產業領域，瞭解自我的職涯方向，並做好踏入職場的準備，規劃「實習獎助方案」。凡參與國內/外實習，且 112 年度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分 4 階段提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實習第一個月後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並審核通過，核發獎助金 10,000 元；完成實習後提出第三階段申請並審核通過，核發獎助金 15,000 元；完成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開設之實習先備課程後提出第四階段申請並審核通過，核發獎助金 5,000 元。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且同實習單位（公司/機關/機構）限申請 1 次。名額 30 位，依第一階段申請順序錄取。

(四) 身心力

1. 生活津貼餐食方案：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修業年限內學生，閱讀本校各單位相關線上公開學習資源（如學務處各單位網站、本校我的學思歷程等），並撰寫 1 則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撰寫字數約 200~300 字），同時提交使用津貼之財務支用規劃書，經輔導晤談後，提供限於校內約定餐廳及商店消費之津貼（在學期間每學期 4 個月、每月 5,000 元）。或屬本校核發急難救助金之學生，視核准發放救助金時程，於在學期間內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按前述流程提供一學期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2. 轉轉新生活方案 1-急救訓練闖關大作戰：須全程參與，包含
 - (1) 急救訓練課程，需繳交課前題，經筆試及技術考核表通過，及繳交學習紀錄表，核發證書。
 - (2) 創傷處理見習，與 4 位不同護理師學習傷口消毒及包紮等治療室創傷處理至少 8 小時。
 - (3) 參加衛教講座活動至少 4 堂課程，由保健中心、環安衛中心、體育室、心輔中心舉辦之）及協助辦理現場活動 1 次。
 - (4) 透過「我在台大校園 AED 巡禮活動」尋找校園內 5 台 AED 位置及拍照打卡或上傳 IG 或臉書，並製作校園實境 AED 位置圖，及訪問台大校園師生（至少 5 位）「最近的 AED 在哪裡」活動。以上每月發放補助金 3,000 元，共 4 個月。
 - (5) 另將急救訓練相關活動拍影片，拍微電影並經評選為最佳影片前 3 名者可獲 6,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

3. 轉轉新生活方案 2-健康體位大享瘦：

- (1)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辦理之體重控制班系列課程，需簽到、簽退及填寫滿意度問卷，並且每一場活動繳交心得 500 字及二張照片。
 - (2) 每日校園自主健走運動至少 1 萬步或跑步 30 分鐘，每週至少運動 5 天，維期 6 週，每週登錄步數。提供校園最佳健走、慢跑路徑圖另加發 1,000 元。
 - (3) 每日拍照紀錄飲食日誌，一週至少五天維期 6 週，每週繳交紀錄，並且每週自行至保健中心身體檢測體脂率。發放月補助金 3,000 元。
 - (4) 參加 1 堂急救訓練課程及 1 堂 BLS 基本救命術，上課時間至少 8 小時，需繳交課前題並全程參與課程，最後經過筆試及技術考核通過。以上每月發放補助金 3,000 元，共 4 個月。
 - (5) 另將健康體位大享瘦系列活動拍影片，拍微電影並經評選為最佳影片前 3 名者可獲 6,000 元至 1 萬元獎助。
4. 心理講座暨精神科門診方案：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或團體工作坊（包括心理小學堂）（共 2 場），並於有健保的精神科門診醫療（2 次）。繳交 2 場學習成果紀錄表（每場貼上照片 2 張+學習成果心得 200 字以上）、心理諮商/就診自我評估表（總結 2 次就診後的感受心得）。一學期申請審核通過發放 4,000 元，待下一學期才能再申請一次，每年補助上限為 8,000 元。同一學期中，就診或諮商方案只能擇優申請。
5. 心理講座暨自費諮商方案：參與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或團體工作坊（包括心理小學堂）（共 2 場），並於政府立案心理諮商所自費費用（2 次）。繳交 2 場學習成果紀錄表（每場貼上照片 2 張+學習成果心得 200 字以上）、心理諮商/就診自我評估表（總結 2 次諮商後的感受心得）。一學期申請審核通過發放 8,000 元，待下一學期才能再申請一次，每年補助上限為 16,000 元。同一學期中，就診或諮商方案只能擇優申請。

（五）文化力

1. 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學習方案：參與原資中心或原研中心主辦之文化活動，或於都會區進行當代情境脈絡分析，探究族群間、部落間的連結等，於學期間按月（至多 4 個月）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後按月發放獎助金，每名 2,500 元；返回部落進行文化學習，且做好文化傳承紀錄，檢附學習紀錄表，經審核後依學習期程按月（至多 2 個月）發放獎助金，每名 5,000 元，前述兩方案擇一申請，學期末根據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學習成果，繳交成果紀錄影片，並分享於原資中心網頁平台，具體實踐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促進不同族群間的互動與交流，每名再發給 5,000 元獎助金。
2. 原住民族語學習暨檢定方案：當年度報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原

住民族學生，於學期間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至多 4 個月），經審核通過者，每月發放獎助金，每名 2,500 元，最後通過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學生，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初級認證者，每名再發給 3,000 元，通過中級認證者，每名再發給 3,500 元，通過中高級以上級別者，每名再發給 4,000 元（在學期間考取其他方言別，或針對曾申請通過之方言別考取更高級別者，可持續申請）。

3. 原住民族調查及研究暨發表方案：進行有關原住民族資料調查、研究，後續出版專書、論文或期刊等。本項所指論文、專書或期刊等，需發表於（SCI/SSCI/TSSCI/原住民族相關出版物等），經審查後核發獎助金。國外 SCI/SSCI 核發學習獎助金 20,000 元；國內 SSCI/TSSCI 為 20,000 元；一般期刊為 7,000 元；符合公開發行且具審核機制之報章雜誌或網路平台文章，一篇核發 3,000 元。

五、申請期間：獎助學金於線上系統申請，開放受理期間以夢田深耕輔導獎助表上各方案之公告時程為準。

六、繳交文件：申請人須備齊輔導獎助表中，符合本計畫輔導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參與各方案之應繳文件，上傳至系統。

七、倘非同一事由，學生可於當年度同時申請各類輔導方案。相同方案於年度內重複申請，則依個別方案規定。

八、申請者完成第四點第一項條件後，始優先列入審查程序及核發獎勵金。

九、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助。

十、本計畫各項輔導暨獎助訊息、文件下載，以學生事務處夢田深耕計畫網頁公告為準（https://osa.ntu.edu.tw/CCPNDS/HESP_SPRUT）。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將依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調整。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學務長核定後施行。